

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

琼交质检〔2022〕153号

签发人：陈子杰

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 上半年试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交法发〔2017〕120号）、海南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做好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琼交运办〔2017〕71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局按照 2022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计划，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展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

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，我局召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专

题会议，按照“随机抽查事项（市场主体）、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、公开监督检查情况”的工作原则，从“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”中随机抽取到海南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监督检查对象，从“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”中随机抽取了4名执法检查人员，分别为陈子杰、吴培、易鑫、冯锐。

二、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检测机构基本情况

海南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公路工程综合丙级）共10人，其中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5人，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5人，试验检测用地面积453m²。能力等级范围：1.土（8个参数）；2.集料（17个参数）；3.水泥（7参数）；4.水泥混凝土、砂浆（14个参数）；5.外加剂（7个参数）；6.掺合料（8个参数）；7.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（5个参数）；8.沥青（6个参数）；9.沥青混合料（9个参数）；10.钢材与连接接头（7个参数）；11.路基路面（9个参数）；12.混凝土结构（5个参数）。

（二）检查情况

1. 检查内容

2022年6月29日，我局对所抽取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查。检查以试验检测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为依据，通过听取汇报，查阅资料，人员履约情况，抽查仪器设备是否正常使用、试验环境是否满足要求等情况。

2. 总体评价

试验人员满足要求，仪器设备基本正常使用，试验检测环境基本满足要求，试验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能力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。

3. 存在的主要问题

(1) 由于业务量较少，所开展的试验检测参数未覆盖批准的所有试验检测参数 85%以上，也未开展相应的模拟试验。

(2) 样品管理有待规范，如部分检验委托单缺少委托人签字、样品数量、批号、代表数量、生产厂家等信息，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不明确；部分样品流转记录表中样品的管理人、领取人、检测人均为一一人，缺少委托人、检测时间、报告时间等信息。

(3) 试验检测报告、记录信息不全，如个别钢筋试验报告签发人漏签字；部分细集料、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原始记录漏签字，压力机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未及时登记。未建立样品管理台账、试验报告台账。

(三) 监督处理

1. 现场反馈，要求试验检测机构结合本次随机抽查存在的不足，分析原因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排查、全面整改。

2. 从随机检查的情况来看，进一步加强试验检测人员理论和实操能力的培训，对尚未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应开展模拟试验，规范样品和内业资料管理，保持和提升试验检测机构能力水平。

三、检查公开

我局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公开。



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海南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
